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3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 上实 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上实 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92%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69%
- 起息日：2018年3月23日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上实 01”，债券代码：122362）存续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4 上实 01”票面利率至 5.69%，即“14 上实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69%，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一、“14 上实 01”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上实 01”，债券代码“122362”。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6、票面利率：“14 上实 01”票面利率为 4.92%，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14 上实 01”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期限：“14 上实 01”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4 上实 0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4 上实 01”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起息日：2015 年 3 月 23 日。
-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兑付日：“14 上实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 12、利息登记日：“14 上实 01”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4 上实 01”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14 上实 01”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支付金额：“14 上实 01”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4 上实 01”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4 上实 01”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4、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

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 15、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4 上实 01” 发行不提供担保。
- 16、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7、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 年 5 月 26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上调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14 上实 01”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4 上实 01” 利率调整事项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14 上实 01” 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 上实 01” 票面利率为 4.92%，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14 上实 01”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2、“14 上实 01” 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92%，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4 上实 01” 票面利率至 5.69%，即“14 上实 01” 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为 5.69%，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